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的海域无人机巡查分析(大陆岸线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海域无人机巡查分析(大陆岸线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景遥(上海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030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649.14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01 月 16 日

